

广东省“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总队佛山支队社会志愿者分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服务队全称广东省“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总队佛山支队社会志愿者分队（以下简称服务队）。

第二条 服务队隶属于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及佛山市司法局，是佛山市志愿者联合会团体会员，由志愿从事公共法律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法律行业从业人员、高校学生等组成的志愿团体。

第三条 服务队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佛山市志愿服务规章制度和本章程的规定，积极组织和开展公共法律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服务队的宗旨：建立一支制度健全、架构完善、参与多元、服务实效的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社会志愿者队伍，通过组织志愿者参加公共法律志愿服务活动，令服务对象获得公共法律支援。

第五条 服务队的口号：普惠均等，服务社群。

第六条 服务队奉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准则。

第七条 服务队接受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及佛山市司

法局的领导，并接受佛山市志愿者联合会的工作指导。

第八条 服务队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九条 服务队使用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的会徽、会旗、会歌。

第十条 服务队保障志愿者行动经常化、长期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章 任务

第十一条 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服务对象开展法制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等方面的公共法律服务。

第十二条 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对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的情况进行回访。

第十三条 协助佛山市志愿者联合会对服务队进行日常管理，及时汇报服务队在服务期间的情况。

第十四条 参与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积极主动参与平台值班工作，鼓励更多法律界人士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服务队。

第三章 组织

第十五条 服务队创立于 2015 年 6 月，组织机构由正

副队长、志愿者组成。

第十六条 负责人由一名正队长，若干名副队长组成；负责人是队内的领导核心，是队内各项工作的总策划、总负责人。与司法局保持密切联系，负责处理服务队与司法局、社工机构、志愿者联合会及其它组织机构的关系。协调队内的工作，进行总的调度。与各志愿者密切联系，总结经验。

第十七条 队长及副队长由各志愿服务分队自主选举产生，由佛山市司法局任命。

第四章 注册志愿者的管理

第十八条 招新。服务队不定期进行招新，有意参加志愿服务队的人员填写志愿者报名表，经服务队审核整理后公布志愿者名单。

第十九条 注册。招新结束后由佛山市志愿者联合会将志愿者信息录入至佛山市志愿者注册系统，完成注册。

第二十条 档案管理。注册志愿者档案包括编号、登记表、辅导记录、服务记录等。由佛山市志愿者联合会制定志愿者服务活动电子版登记手册，定期上传共享。

第二十一条 培训辅导。志愿者完成注册登记后，由志愿者组织对其进行培训辅导，并发给有关书面材料。对于专业技能要求较高的服务项目，还要组织安排相关的服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二條 開展活動。服務隊開展活動的程序如下：

1. 佛山市志願者聯合會與專職調解員溝通了解工作所需以按需派志願者到公共法律服務三級平台值班；
2. 志願者在三級平台完成值班登記後由專職調解員安排具體工作，志願者服從安排；
3. 志願者值班期間禮貌真誠接待來訪人員並解答相關內容，填寫《值班登記表》並交予專職調解員。當次服務結束後專職調解員填寫《服務反饋表》。上述兩表由專職調解員收集完整後交予佛山市志願者聯合會存檔；
4. 志願者服務時數由專職調解員核實後經佛山市志願者聯合會錄入志願者檔案。

第二十三條 服務記錄。由專職調解員為參與志願服務的註冊志願者填寫服務記錄，專職調解員須彙總包括當次志願服務的志願者名單及其服務時數在內的服務記錄，並於一周內上交至佛山市志願者聯合會進行相關彙總登記以作為评优表彰的依據。佛山市志願者聯合會不定期對填寫信息進行審核，服務時數彙總表將在項目尾聲階段進行公布。

第二十四條 晉升。志願者晉升採取星級制，星級制共分五級，參考廣東省志願者星級認定辦法，志願者服務時間累計達 100 小時者晉升為一星級志願者，累計達 300 小時者晉升為二星級志願者，累計達 600 小時者晉升為三星級志願

者，累计达 1000 小时者晋升为四星级志愿者，累计达 1500 小时者晋升为五星级志愿者。

第二十五条 评选表彰。佛山市司法局每年对上年度优秀志愿者进行表彰，组织志愿者参与佛山市志愿者联合会星级志愿者认证。佛山市志愿者联合会根据各服务机构志愿者服务时数记录及评估结果，对服务时数多且服务评价高的志愿者及其所属机构进行表彰，同时统一载入志愿者档案存档。

第二十六条 工作证及工作服。服务队按照一定的原则为志愿者进行编号，并发放工作证及工作服，作为志愿者统一的身份象征。志愿者参加服务队组织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工作证及穿着工作服。

第二十七条 退队。由于其个人或其它原因需要退出服务队的志愿者需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和对服务队的建议，由副队长负责办理其退队工作。

第五章 志愿者及其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志愿者是服务队的主体，应有高度的责任心与荣誉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一、招募对象：

1. 年满十八周岁；
2. 热爱志愿服务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3. 具备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活动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服务队的管理。

二、志愿者权利：

1. 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服务队（以下简称服务队）；
2. 参加服务队组织的活动，接受与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有关的教育、培训；
3. 获得服务队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4. 获得参加服务队活动所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5. 要求服务队帮助解决志愿服务过程中的问题；
6. 对服务队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7. 优先获得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服务；
8. 法律、法规及服务队规定的其它权利。

三、志愿者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服务队的相关规定；
2. 接受服务队的指导和安排，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3. 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在参加服务队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它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4. 因故不能完成服务队活动时，及时告知服务队负责人；
5. 不得向服务队的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6. 不得利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身份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7. 维护服务队和志愿者的声誉和形象。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服务队的经费来源为政府拨款。

第三十条 服务队的经费使用范围：维持服务队正常工作运转；符合服务队宗旨的志愿活动；在社会公益及社会保障范围内的特殊资助。

第三十一条 服务队经费设专账管理，由佛山市禅城区禅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总监保管，接受各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广东省“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总队佛山支队社会志愿者分队。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8 月 26 日志愿者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佛山市司法局备案。

广东省“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总队佛山支队

社会志愿者分队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注册登记表
2. “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服务时数登记表

附件 1

“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注册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籍贯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宗教信仰		
学历		职称		职务		职业		
毕业或在学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地址								
身份证号码						有何特长		
申请加入的志愿者组织		广东省“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总队佛山支队社会志愿者分队				服务区域		
服务类别 (可多选)		1. 法制宣传 () ; 2. 法律服务 () ; 3. 人民调解 () ; 4. 法律援助 () ; 5. 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 ()						
具备的有关资格或执业证书 (如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心理咨询师资格等)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及邮编			手机			
		email			QQ			
申请人承诺		1. 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 尽己所能, 不计报酬, 帮助他人, 服务社会, 践行志愿精神, 传播先进文化, 为社会进步奉献力量。 2. 我已知悉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的相关条件、服务领域及服务风险。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 “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注册界面中“行政区域”项按表格中“服务区域”录入, “详细地址”项按“联系地址”录入

